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完成有關建議出售 一間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股權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出售一間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